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5CDAA1B0191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科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 XYZH/2025CDAA1B018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吉峰科技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吉峰科技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吉峰科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吉峰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吉峰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吉峰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吉峰科技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吉峰科技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吉峰科技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